

(3)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）的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吉尔吉斯斯坦鲁班工坊二期建设活动组织服务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（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吉尔吉斯斯坦鲁班工坊二期建设活动组织服务）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家泓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家泓（杭州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0 日

说明：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